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16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賴盈宏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433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賴盈宏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所處罰金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賴盈宏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如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高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前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本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另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之2案件，案件類型相同，手段、情節相似、然為不同時間所為侵害不同被害人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及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方宣恩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廖婉君

附表：

編號		1	2	(下同)
罪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	
犯罪日期		112年04月07日	112年07月0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4626號； 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8641號 (聲請意旨漏載)	嘉義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66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116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203號	
	判決日期	113年06月26日	113年09月2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116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203號	
	確定日期	113年07月29日	113年10月31日	